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80578 號

訴 願 人：○○○

地 址：新北市○○區○○路○段○之○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考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月10日北警人字第1000074813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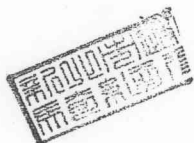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46號判例意旨略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同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揭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二、緣訴願人係○○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於派代本府警察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職務試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報考參加

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100 年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之考試，因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報名截止日）前未經警正官等銓敘合格實授，爰經本府警察局初審不合報名資格，並以 100 年 5 月 10 日北警人字第 1000074813 號函（下稱系爭號函）檢送相關報考人事簡歷資料表、報名書表及已劃撥繳費未報名經審查不合格名冊等資料予警大，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核系爭號函其內容係本府警察局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予警大，為單純之事實說明及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